



越南的狩獵

ベトナムの狩獵

Hunting in Vietnam

文·圖 | Nguyễn Thị Hà An阮氏荷安

(越南胡志明師範大學越南語學系講師、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)

越南的3/4面積為山丘地形，按2015年的統計，樹林面積達到1,353萬平方公里（占40.84%總面積），其中自然森林的面積高達1,175萬平方公里。而越南民族結構包括54個民族，其中大多數為原住民族，居住於高山森林地區。狩獵為原住民族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傳統文化之一，因此，保護樹林裡的野生生態和維護越南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，成為一項重大議題。

嚴苛的狩獵規定

關於狩獵活動的相關法律規定，越南法律一律禁止所有非法狩獵、買賣、飼養野生動物的相關活動。《樹林保護與發展法》（2004）嚴禁所有非法狩獵野生動物活動。對於保育類動物，《生物多樣法》（2008）詳細規定，對於急需保育的野生動物名單裡嚴禁所有狩獵活動。按此法，越南將絕大部分自然森林列為保存區域，包括國家公園（30）、自然預儲區（59）、特定動物保存區（13）、生態預儲區（9）、景觀保護區（54）。在這些保護區裡面，狩獵野生動物被嚴格制裁。《32/2006/ND-CP議定》（2006）規定嚴禁狩獵、飼養的野生動物（69）和限制狩獵、飼養、買賣動物（50）。對於非保育類動物，《47/2012/TT-BNNPTNT通知》（2012）規定160類在管理單位的核定下可以打獵、飼養、買賣的非保育類動物。按此法，狩獵活動必須申請狩獵許可，分為非貿易目的狩獵和為貿易目的狩獵，

均必須遵循狩獵形式、時間、數量、樣本的嚴謹規定。關於違法狩獵行為，《刑事法》（2009）規定非法狩獵買賣野生動物行為，最高可判7年有期徒刑。《157/2013/ND-CP議定》（2013）規定違法狩獵、運載、買賣野生動物行為制裁，最高可罰5萬美元（約新台幣150萬元）。按照這些法律規定，可見對於保育類動物和在保存區域內不得進行任何狩獵活動；但在保存區域外，對於非保育類動物，狩獵活動原則上是可以被允許，不過必須得到政府單位的許可證，而且得經歷非常嚴謹繁瑣的手續流程。換句話說，實際上，除了特殊景況外，在越南合法的狩獵活動很難實現，甚至當野生動物侵犯居住範圍，也不得進行任何傷害牠們的行為。近幾年來，由於自然森林面積收縮，在越南中部高原地區，野生大象群經常出沒居民的田園覓食，也只能進行驅趕，不得傷害。

當地原住民的狩獵情形與非法狩獵

有關原住民的狩獵活動，越南法律早在1963年《39-CP議定》已規定山區居民雖然可以繼續狩獵活動，但限於保育類動物名單之外。隨著法律的修定，至今狩獵規定裡一視同仁，沒有給山區原住民任何特例。原則上，不管這些原住民的傳統狩獵文化如何，經常性的狩獵活動是不被允許的。但實際上，由於山區偏遠、地形複雜、居住人口稀少、缺少法律宣傳、樹林警察能力有限、野

難以管理和制裁的非法狩獵，嚴重威脅到越南的保育類動物，最讓世界惋惜的例子，是不管越南政府機關和國際組織的保護努力，越南獨有的越南爪哇犀牛（*Rhinoceros sondaicus annamiticus*）在非法狩獵的槍彈下，於2010年4月正式被宣布已在越南絕種。



越南的非營利組織帶領都市小朋友認識叢林生態，灌輸保護生物多樣性的觀念。



越南的非法盜獵情況嚴重，據信最後一頭越南爪哇犀牛已於2010年命喪獵槍之下。圖為1895年歐洲獵人與遭獵捕的爪哇犀牛。

生動物的經濟價值高等原因，非法狩獵活動基本上仍然持續著，而參與非法狩獵的不僅是山區原住民，還包括圖謀暴利的非原住民者。例如越南西北山區的原住民原本可以自己製造獵槍，雖然政府嚴禁任何非法持有武器包括獵槍，但他們仍然偷偷製造獵槍，可見非法打獵活動還是進行著。直到現在，在網路上仍然可以看到不少新的影片描述原住民的日常狩獵活動。這些非法狩獵不僅是原住民延續傳統文化的形式，而較多更是利潤所誘惑。一部分越南人仍缺乏動物保護的概念，因此使用野生動物做為美食，特別做為治病養身的藥物如犀牛角、蛇酒、虎骨膏、猴子膏等，成為非法市場的一大需求，導致非法狩獵活動管理更加困難。

難以管理和制裁的非法狩獵，嚴重威脅到越南的保育類動物，最讓世界惋惜的例子，是不管越南政府機關和國際組織的保護努力，越南獨有的越南爪哇犀牛（*Rhinoceros sondaicus annamiticus*）在非法狩獵的槍彈下，於2010年4月正式被宣布已在越南絕種，最後一隻犀牛被發現時，只剩下穿著彈孔的白骨和已被砍掉的殘存獨角。

在越南，關於狩獵管理的法律規定可以

說是相當多，但實際上非法狩獵活動還是無法禁絕，導致野生動物和自然生態無法挽回的損失。而居住在深山裡的原住民族實際上還是繼續他們的狩獵活動，甚至有的人還無法意識到那是違法行為。◆



Nguyễn Thị Hà An
阮氏荷安

越南京族人，1982年生。胡志明師範大學越南文學研究碩士，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。現任胡志明師範大學越南語文學系講師。致力於越南文化、越南民間信仰、越南佛教思想、越南古典文學、越南原住民文學等相關研究。